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
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2）第008号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INGXIA RU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ARTNERSHIP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12层）

邮编：750001

电话：0951-6738315

邮箱：nx-rh@cicpa.org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资质调查院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
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汤惠颖 （CPA： 640100210005）

姜苏生 （CPA： 640100080006）

报告文号： 瑞衡审咨字（2022）第008号

防伪编号： 09512022030009318344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
method=search](http://211.93.10.250:7022/nx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09512022030009318344
报告文号：瑞衡审咨字（2022）第008号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001-004
(一) 项目概况	001-00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003-00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004-00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004-004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标准	004-00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005-00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007-00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007-02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007-01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010-014
(三) 项目产出情况	014-0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018-020
五、存在的问题	020-020
六、建议	020-021
七、评价责任	021-021
八、附表	022-026
九、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027-028
十、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029-030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名称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
项目总设计周期	2018年-2021年
项目资金来源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项目主管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预算批复资金	2021年度项目经费868.57万元
项目完成情况	完成1: 5万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草测)1860km ² ; 完成综合物探测井2084.79m, 水文地质钻探4417.60m及配套试验, 完成工程点测量226点; 采集并测试水质全分析+五项毒物+有毒元素样品362件、2H同位素样品272件、180同位素样品303件、2H+3H同位素样品32件、13C+14C同位素样品32件、222Rn同位素样品163件; 分别开展了水面蒸发试验、非均质介质水分传输试验的观测180天、210天; 完成均质条件下水分的运移及参数的不确定性分析等6项专题研究及1个成果简介视频(包括1台实物沙盘模型)。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自治区水环院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预算资金868.57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实际已列支868.57万元, 预算资金执行率100.00%。
评价结果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2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存在的问题	1. 编制预算明细欠精准; 2. 由于待存放设备的房屋归属不明确造成2台设备暂时无法安装。
建 议	1. 建议每年预算编制应尽量精准, 费用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报销, 控制相关费用, 起到预算编制的应有作用。 2. 建议将已采购的设备尽快投入使用, 发挥应有的效益。 3. 建议自治区水环院向上级部门申请, 解决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基本运营的后顾之忧后, 从技术角度快速制定相关标准, 保障可持续监测和研究。同时, 尽快建立野外观测站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并强化职能, 也需要建立地质局-水环院-野外观测站日常沟通机制, 不断压实主体负责部门的主体责任, 加强野外观测站的开放共享, 提升多学科跨区域协同研究能力。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 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瑞衡审咨字（2022）第008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我们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相关规定，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以下简称“自治区水环院”）提供的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工作方案、施工及设备采购招投标资料、项目验收资料、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文件资料，对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由项目实施单位自治区水环院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在进行谨慎调查和实施必要的评价程序的基础上，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宁夏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生态立区”战略精神及党委批示开展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

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本项目从2021年1月1日始建，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项目建设内容为：立足生态立区，查明卫宁平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及其生态效应，查明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基于区域水循环理念，建设贯穿中卫市及中宁县的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2条，银川平原南部和北部地下水循环监测剖面各1条，查明卫宁平原不同地区及石嘴山北部地区区域地下水循环模式，提出水资源合理开发建议。基于已建成的试验场开展包气带水分运移、水面蒸发等水文地质试验及综合研究，探索不同灌溉方式对地下水的影响，建设卫宁平原湖泊与周围地下水质量环境影响关系监测点2处，为长期指导科学合理开发水资源和管理水资源，及从水资源角度服务黄河流域（宁夏区）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

2. 项目工作任务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主要实物工作任务：①1:5万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1860km²；②水文地质钻探4405m，综合物探测井2290m；③水质全分析+五项毒物+有毒元素348件，氡氧同位素225件，氡、¹³C、¹⁴C同位素30件，²²²Rn同位素160组；④工程点测量119点；⑤专题研究6项；⑥采购专用设备158台套等。

(2) 根据《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2021年成果报告》评审意见，该项目主要完成了：①完成1:5万专项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草测）1860km²；②完成综合物探测井2084.79m，水文地质钻探4417.60m及配套试验，完成工程点测量226点；③采集并测试水质全分析+五项毒物+有毒元素样品362件、²H同位素样品272件、¹⁸O同位素样品303件、²H+³H同位素样品32件、¹³C+¹⁴C同位素样品32件、²²²Rn同位素样品163件；④分别开展了水面蒸发试验、非

均质介质水分传输试验的观测180天、210天；⑤完成均质条件下水分的运移及参数的不确定性分析等6项专题研究及1个成果简介视频（包括1台实物沙盘模型）；⑥采购三参数自动水位仪120套、土壤入渗仪等其他仪器设备34台/套/根，图形工作站2套、多媒体交互一体机1台，水面蒸发试验电气控制系统1套。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3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地质局下发《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宁地财发〔2021〕2号）文件，下达自治区水环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资金868.5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际已列支868.57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立足生态立区战略，基于沿黄生态经济带人工绿洲的基础上，促进地球科学理论与生态学，水资源理论相融合，研究大气层圈与地球层圈中大气降水、地表水（黄河水）、地下水相互循环规律，研究三水循环及优化配置与经济发展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的关键地质问题，解析地下水在维持生态环境平衡中的贡献率，评价沿黄生态经济区地下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指导科学合理开发水资源和管理水资源，达到水资源有效集约开发利用。从水资源角度提出沿黄生态经济区生态环境建设合理化建议。

2. 具体绩效目标：

①建设完成卫宁平原野外尺度 w1#及 w2#原位剖面用于长期指导中卫市及中宁县实际水源规划及生态保护。

②开展包气带水分运移、水面蒸发等水文地质试验及综合研究。

③建设完成银川平原南部和北部地下水循环剖面各1条，用于长期指导石嘴山市和吴忠市水资源合理开发及生态保护。

④完成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草测）1860km²，查明生态环境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⑤建立卫宁平原湖泊与周围地下水质量环境响应关系监测点2处，查明湖泊与地下水的关系，指导湖泊保护。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以“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2021年度绩效目标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管理、组织实施、资金使用以及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考核与评价，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准确、客观地反映主要成果，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为项目后续绩效目标的完成提供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为自治区水环院实施的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资金支出绩效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我们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开

展绩效评价工作。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确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和经济性的原则，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等，根据项目评价要求、评价目的和项目特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结合计划标准制定指标的目标值，进行总体设计和细化量化指标设计，制定了《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3. 评价的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按照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对评价的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和评价。评价工作以评价客体提供的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查和核对，询问了解相关情况，分析整理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之处，然后对着评价标准，判断应扣分值，通过扣分法，得出各级指标的分值，形成综合评价结论。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完善绩效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在绩效评价前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参加评价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理解并掌握相关政策规定和

文件精神，对绩效评价任务进行分解与分工，研究案卷，确定利益相关者，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与项目实施单位讨论，修改和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和评分表，设计并修改访谈记录。

(2) 提出评价要求，即必要的工作条件。向被评价单位提供评价所需资料清单以及实施评价必要的工作条件要求，与被评价单位沟通确定具体进场实施时间。

2. 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进行业务分工，进驻现场，收集查阅资料，包含项目申报审批流程、项目资金到位及使用等相关文件资料，对资料存疑或缺失的地方要求被评价单位予以补充，审核基础资料，对审核资料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询问及记录，形成相应的工作底稿；通过座谈访谈的形式向项目实施单位了解实施、申报审批流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问题产生的原因；根据获取的资料和数据，计算各项产出相关指标并记录，梳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绩效评价指标。

3. 综合分析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根据工作记录及收集的资料，对照评价指标及评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分析打分，组织项目评价参与人员讨论；汇集、分析、听取讨论意见，对发现的问题与被评价单位进行确认，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项目绩效评价分为四个等级，具体是：90分 \leq 优 \leq 100分；80分 \leq 良 $<$ 90分；60分 \leq 中 $<$ 80分；0分 \leq 差 $<$ 60分。

4.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根据形成的评价结论进行整理、分析、总结，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

稿，送委托单位征求意见；分析、听取反馈意见，对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再经三级质量控制审核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成立评价组，制定工作方案，实施了收集资料，设计指标，实地查勘等必要的程序，对照评价标准，通过专业判断，以扣减分值的方法进行评价打分。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2.2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并参考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规定，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指标依据评价内容设定。主要围绕资金投入、使用和项目实施产出和效益等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具体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评价。

（一）项目决策

1.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宁夏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生态

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提出了“生态立区”战略精神及党委批示开展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的政策要求。项目由自治区水环院生态地质研究所负责具体实施，2017年项目论证设计周期为2018年-2020年，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管理要求，工作周期调整为2018年-2021年，并计划于2022年进行成果验收，与自治区水环院“承担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的勘查和评价工作”的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本项满分5分，得分为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自治区水环院申报的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主管部门为宁夏地质局，实施单位为自治区水环院。

自治区水环院于2021年2月编制了《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2021年度工作方案》，该方案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宁夏地质局和自治区水环院组织的专家评审，宁夏地质局于2021年3月2日下发《关于印发〈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2021年工作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同意按照《工作方案》和评审意见要求组织开展工作。自治区水环院以地方发展需求为出发点，组织人员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工作，并通过宁夏地质局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项目预算申请，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的批复文件，宁夏地质局于2021年3月4日下发《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宁地财发〔2021〕2号），批复一

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68.57万元。2021年3月15日下发《关于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任务书》（宁水环发〔2021〕02-01号），提出目标任务、实物工作量、经费预算、质量要求、主要规范及技术要求、工作进度和质量检查、预期成果、资料归档、工作要求、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绿色勘察及环境目标、职业健康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内容。

自治区水环院实施的该项目能够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了必要的专家论证。本项满分3分，得分为3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自治区水环院根据其编制的《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2021年工作方案》，填制了《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2021年3月2日，宁夏地质局向自治区水环院下发《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宁地财发〔2021〕2号）文件，对自治区水环院2021年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总投资额相匹配。本项满分3分，得分为3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自治区水环院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设定了三级指标，均有对应的指标值，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产出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预期绩效显著，项目总体目标在最初的设计层面上有进一步的提升和优化。本项满分3分，得分为3分。

3.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自治区水环院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编制进一步细化，重点做好项目申报理由、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支出预算测算及说明、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绩效目标等项目申报立项工作。预算额度根据项目计划内容编制，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但账面实际列支金额未按预算进一步细分为分项目，与产出成本设定明细指标无法核对。本项满分4分，扣0.5分，得3.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自治区水环院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围绕2021年度绩效目标，根据财力安排项目顺利实施实际所需支出，完成预算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本项满分2分，得分为2分。

(二)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经检查，宁夏地质局批复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68.57万元，自治区水环院采用以支定收的核算方式，资金全部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本项满分3分，得分为3分。

(2) 预算执行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治区水环院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实际列支金额868.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明细见下表：

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费用明细	预算金额	账面支出金额	账面-预算	超支(+) 节约(-)率%	备注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	津贴补贴	252,400.00	241,740.00	-10,660.00	-4.22	
	小计	252,400.00	241,740.00	-10,660.00	-4.2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	印刷费	38,100.00	6,400.00	-31,700.00	-83.20	
2	邮电费	18,500.00	13,966.40	-4,533.60	-24.51	
3	差旅费	850,000.00	809,496.00	-40,504.00	-4.77	含伙食 补贴
4	维修(护)费	85,000.00	66,455.00	-18,545.00	-21.82	
5	租赁费	201,500.00	79,000.00	-122,500.00	-60.79	
6	专用材料费	1,445,700.00	1,724,217.24	278,517.24	19.27	
7	专用燃料费	264,500.00	198,661.73	-65,838.27	-24.89	
8	劳务费	289,000.00	365,676.25	76,676.25	26.53	
9	工会经费	5,100.00	3,567.20	-1,532.80	-30.05	
10	其他交通费用	86,800.00	116,586.15	29,786.15	34.32	
11	委托业务费	2,239,900.00	2,135,204.03	-104,695.97	-4.67	
	小计	5,524,100.00	5,519,230.00	-4,870.00	-0.09	
三	资本性支出					
1	专用设备购置	2,909,200.00	2,924,730.00	15,530.00	0.53	
	小计	2,909,200.00	2,924,730.00	15,530.00	0.53	
	合计	8,685,700.00	8,685,700.00	0.00	0.00	

综上所述，本项满分3分，得分为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自治区水环院实施的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自治区

水环院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会计核算基本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存在个别单项费用列支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的情况，如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均与预算金额有一定差异。

项目资金的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依照《自治区水环院财务管理办法》相关制度及审批流程执行，项目资金报销支付时，由经办人提出申请填制《成本费用报销审批单》，由报销经办人进行逐级审批，财务审核确认后予以报销，但是个别《成本费用报销审批单》存在核算员未签字审批的现象。支出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本项满分6分，扣0.7分，得5.3分。

2.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自治区水环院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有序、顺利、高效地开展，2019年4月下发了《关于印发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宁水环发〔2019〕21号），包含《自治区水环院财务管理办法》《自治区水环院项目管理办法》《自治区水环院委托业务管理办法》《自治区水环院合同管理办法》《自治区水环院招标采购管理办法》《自治区水环院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定的《自治区水环院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作出了规定，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满分4分，得分为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从预算、采购、执行、验收各个环节均做到项目执行可控、审批手续完备。在项目实施内容采购方面，严格执行单位制定的制度，

对三参数自动水位仪、土壤水分水势监测系统专用仪器设备，水质、土样检测分析项目技术服务等内容均实施了招投标程序，对图形工作站等未达到招投标条件的采购项目实施了内部询价比选程序，经评审，确定中标单位并与其签订了合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自治区水环院建立各级质量管理责任制，认真执行各项质量控制程序。在资金支付环节，审批手续完备，支付大额资金时，首先提出《大额资金使用申请表》，经自治区水环院委员会集体决策同意支付后，填写《自治区水环院“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过程纪实表》，审批签字后按进度支付。在项目验收环节，及时组织验收，保证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

在质量保障措施方面，自治区水环院通过建立由宁夏财政厅-宁夏地质局-实施单位-参与部门-项目组-作业小组构成的多层级管理体系，按照自治区水文环境地质勘察院质量管理手册（《NXGK-QHE-2012》）和质量、环境、职业安全体系的要求进行项目质量管理，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通过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组、加强业务培训与学习、建立健全严格的质量管理责任制和检查制、认真执行报表制度等质量控制措施，推动项目质量在高水平运转。第一，组建经验丰富的项目组，施行首席专家与项目负责、技术负责共同负责制，按工作类型设作业小组3个，即野外组、室内组、管理组，同时设专家组，各外协单位参与团队构成专题研究组。各类专业技术及工作人员50人，其他临时调用人员不少于15人。项目组由长期从事水工环地质，并有丰富野外工作经验的中高级技术人员和年富力强的青年技术骨干组成。第二，加强业务培训学习，组织全体项目成员不间断深入学习立项论证方案、各年度实施方案，理解掌握项目工作任务、工作方法与技术要求。第三，严格按批复的年度绩效目标和审查通过的年度方案推进工作，统一工作方法、参数标准和质量要求，规范化开展年度工作和总成果研编。第四，建立健全严格的

质量管理责任制和检查制，将经常性检查、阶段性检查、年度性检查，落实到项目实施过程。第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向各级管理部门反映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并提出进一步工作意见。经综合分析，本项满分4分，得分为4分。

（三）项目产出

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2021年取得的成果：

一是正式建成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展野外尺度、场地尺度、关键点位三个维度的水、土、气等要素观测。

二是以银川平原1m深度包气带土壤为调查对象，根据压力膜仪实测试验数据，分析不同质地土壤水分特征曲线变化趋势。

三是利用野外双环渗水试验、室内变水头渗透试验，对银川平原不同土地利用和岩性条件下浅层包气带的渗透特性进行对比试验分析，发现相同岩性的包气带土壤渗透性因土地利用形式的不同而变化，而当土地利用条件相同时，岩性对浅层包气带土壤的渗透系数影响不明显。

四是弥补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建成初期，各项研究受数据积累时间偏短等客观不足，在其附近典型地段布设了由地下水位观测和土壤水分观测两部分组成天然原位试验点1处，开展地下水位和土壤含水量变化特征观测，基于土壤水分观测数据及室内试验，利用HYDRUS-1D进行了包气带水热运移数值模拟，建立的模型精度较高，对不同情境下包气带水热运移情况具有参考性。

五是通过揭示银川平原浅层地下水水埋藏的时空变化特征，识别影响地下水动态因素，构建了包含地下水、地表水要素，重点以地下水生态埋深为主的多维临界指标。

六是在全面分析沿黄生态经济带水工程现状及发展规划基础上，对

沿黄生态经济带水资源及开发利用情况，现状水平年、规划水平年供需平衡进行了评价分析，依据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了2025年和2035年一般、适度、强化三种节水方案的水资源优化配置。

七是探讨了多层神经网络DNN、循环神经网络GRU、长短时记忆网络LSTM和自动储备池算法ARNN等深度学习模型在预测银川平原地下水位动态方面的应用潜力。

八是以沿黄经济带为研究区，充分利用遥感技术，以GIS软件为处理平台，多角度定性定量揭示了沿黄生态经济带1990-2020年每5年间隔森林、草地、农田、城镇、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格局演变特征。具体产出如下：

1. 产出数量

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是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延续性项目。该项目2021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在中卫市的腾格里湖和小湖建成湖泊与地下水关系监测点2处，建设监测井共计16眼，钻探进尺363.4m，完成水化学和氡氧同位素样品测试75组。

(2) 在石嘴山市和吴忠市分别建成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1条，长度分别为120km和38km，建设监测井共计71眼，钻探总进尺3247.8m。完成物探测井1780.93m，地质编录1752m，岩矿测试369组。

(3) 在卫宁平原西部和东部分别建成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W1#和W2#，剖面长度分别为25km、14km，施工完成监测井共计27眼，钻探总进尺806.4m。完成物探测井303.86m，地质编录302.4m，岩矿测试109组。

(4) 完成生态地质调查面积1860 km²，对387眼地下水监测井开展

水位统测2次，完成包气带结构调查及样品采集400个，采集水化学及氡氧同位素样品共计566件，完成工程点测量226个，完成专题“沿黄生态经济带典型生态系统发展演化研究”，并通过自治区地质局验收。

(5) 累计实施非均质介质水分传输试验共计7个月210天，水面蒸发试验共计6个月180天。“非均质条件下水分的运移及参数的不确定性分析”等5项专题研究任务全部通过自治区地质局验收。

各项指标值完成情况对比表

序号	指标值	目标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建设湖泊与周围地下水质量环境响应关系监测点	2处	2处	中卫市的腾格里湖和小湖建成湖泊与地下水关系监测点2处
2	建设银川平原南部和北部地下水循环剖面	2条	2条	石嘴山市和吴忠市
3	建设卫宁平原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	2条	2条	卫宁平原西部和东部分别建成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W1#和W2#
4	生态环境地质调查(草测)	调查面积1860km ²	完成生态地质调查面积1860 km ²	
5	开展包气带水分运移、水面蒸发等水文地质试验及综合研究	包气带水分运移1组	1组	非均质介质水分传输试验共计7个月210天
		水面蒸发1组	1组	水面蒸发试验共计6个月180天
		专题研究5项	完成专题研究5项	

除综合物探测井计划完成2290m，实际完成2084.79m，完成率为91.04%；2021年9月采购的图形工作站、多媒体交互一体机各1台尚未安装投入使用，其余工作均足额或超额完成。经综合分析，本项满分15分，扣1.6分，得分为13.4分。

2. 产出质量

2021年12月2日，宁夏地质局组织专家组，对自治区水环院承担的《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2021年度野外工作进行了验收，并印发了《<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

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2021年度野外工作验收意见》的通知。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工作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水环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各项工作任务，质量体系运行良好，所取得资料准确可靠，完全符合年度工作方案要求。项目工作质量达到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原始资料齐全，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良好。经专家组评定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综合得分为94分，为优秀级。本项满分7分，得分为7分。

3. 产出时效

2021年9月至11月，参与了自治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重点问题研究”，依托本项目取得的资料完成了地下水与生态系统关系等专项研究，参与编制的研究报告及形成的决策咨询建议通过了自治区政府研究室的验收。

该项目2021年度工作主要涉及地质测量、物探、钻探、岩矿测试、工程点测量、抽水试验和水位恢复试验、地质编录、专题研究、成果视频制作、水文试验等，自治区水环院从2021年2月开始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2021年11月完成野外验收及成果提交。宁夏地质局于2021年12月2日组织专家组，对《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2021年度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对野外工作进行验收，形成了《工作报告》评审意见和野外工作验收意见，经专家组评定项目野外验收通过。经综合分析，项目能够按照计划进度完成，本项满分7分，得分为7分。

4. 产出成本

自治区水环院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方案和方案执行，预算批复金额与实际列支总金额一致，但无法区

分设计的五个明细指标与实际完成资金是否一致。经综合分析，扣1分，得4分。

(四) 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

(1) 建成可供长期开展水与环境野外科学研究的观测站

正式建成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对黄河流域宁夏段地球关键带较为完善的开展野外尺度、场地尺度、关键点位三个维度的水、土、气等要素的观测。包括：建成野外尺度的区域水循环转化研究原位监测剖面5条，总长达368km，部署监测井共计214个（其中项目累计自建151个）；建成场地尺度的原位试验站1处，占地面积近15000平方米，设均质介质水分传输、非均质介质水分传输、灌溉样方、气象要素、水面蒸发等5个试验区；在关键点位尺度建成了地下水与黄河干流、重点湖泊、灌排水系等相互关系监控站点20处。观测研究站配置各类先进精密仪器1000余套。

(2) 发挥公益服务职能

项目实施是履行自治区水环院“承担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生态地质等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和技术服务”公益职能的具体体现。年度运行过程中开展与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司、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宁夏大学、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自治区水利厅水文水资源监测预警中心、宁夏农林科学院等区内外单位开展参观交流、结对共建等活动多场次，为相关单位开展社会实践提供了创新平台，发挥了良好的社会公益服务职能。

经综合分析，本项满分10分，得分为9分。

2. 可持续性影响

(1) 带动对沿黄生态经济带水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影响

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是自治区水文地质、环境地质领域，基于生命共同体理念和地球关键带理论调查、观测和研究的探索，不仅可为黄河流域的地球关键带调查研究提供示范，也能够促进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农学、生态学、地理学、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交叉创新以及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发展。观测研究站的维护运行已经正式列入自治区财政支持的经常性项目，保障了长期开展“观测、研究、示范、服务”工作，从而实现持续支撑沿黄生态经济带水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的不断提升。

(2) 人才培养

依托项目实施，自治区水环院7名技术人员在2021年度取得高级工程师资格。同时，宁夏地下水与生态环境效应研究人才小高地成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21年批复建设的全区10个人才小高地之一。

因尚未建立野外观测站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并强化职能，未制定地质局-水环院-野外观测站日常沟通机制，对野外观测站的可持续能力保障程度还有所欠缺。同时，还需加强野外观测站的开放共享，提升多学科跨区域协同研究能力。经过综合分析，本项满分8分，扣3分，得5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依托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长安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旱区地下水与生态效应研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地下水运动智能模型、

黄河流域水资源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等领域提供了大量数据支撑和高水平科研服务咨询阵地，为研究生教学实践、学术交流及团队建设提供了专业平台，科研服务价值得到高度评价和认可。本项满分为8分，得分为8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编制预算明细欠精准

经检查，该项目 2021 年个别单项费用列支金额与预算金额有一定的差异，如：印刷费实际列支 0.64 万元较预算 3.81 万元节约 3.17 万元，差旅费实际列支 80.95 万元较预算 95.00 万元节约 4.05 万元，租赁费实际列支 7.90 万元较预算 20.15 万元节约 12.25 万元，专用燃料费实际列支 19.87 万元较预算 26.45 万元节约 6.58 万元，专用材料费实际列支 172.42 万元较预算 144.57 万元超支 27.85 万元，劳务费实际列支 36.57 万元较预算 28.90 万元超支 7.67 万元，委托业务费实际列支 213.52 万元较预算 223.99 万元节约 10.47 万元，编制预算明细欠精准。

（二）由于待存放设备的房屋归属不明确造成 2 台设备暂时无法安装

经检查，自治区水环院 2021 年 9 月向银川兴宇通达科技公司采购图形工作站和多媒体交互一体机各一台，截至评价日，由于待存放设备房屋的归属不明确，造成 2 台设备暂时无法安装。

六、建议

（一）建议对每年预算编制尽量严格、准确，费用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资金报销，控制相关费用，起到预算编制的应有作用。

（二）建议将已采购的设备尽快投入使用，发挥应有的效益。

（三）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是宁夏水文地质、环境地质领域，基于生命共同体理念和地球关键带理论调查、观测和研

究的探索，能够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实施提供理论与方法支撑。建议自治区水环院向上级部门申请，解决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基本运营的后顾之忧后，从技术角度快速制定相关标准，保障可持续监测和研究。同时，尽快建立野外观测站领导小组、学术委员会并强化职能，也需要建立地质局-水环院-野外观测站日常沟通机制，不断压实主体负责部门的主体责任，加强野外观测站的开放共享，提升多学科跨区域协同研究能力。

七、评价责任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办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表 1：2021 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效应调查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夏·银川

2022年3月16日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应调查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1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1分。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得1分。 项目由撰写工作方案-组织专家评审-申报预算-取得批复-实施分工，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1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1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 自治区水环院于2021年2月编制了《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应调查评价2021年度工作方案》，该方案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宁夏地质局和自治区水环院组织的专家评审，宁夏地质局于2021年3月2日下发《关于印发〈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应调查评价2021年度工作方案〉评审意见的通知》，同意按照《工作方案》和评审意见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得1分。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1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1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0.5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分。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1	自治区水环院根据其编制的《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应调查评价2021年度工作方案》，填制了《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调整表》，明确了项目绩效目标，得1分。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0.5				
		项目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1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调查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决策 (20分)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1	1	自治区水环境预算编制按照中期财政规划和政府预算编制管理要求,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施政目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开展项目遴选等前期准备工作,提出下年度工作安排的重点、财政中期规划项目申报方向和绩效目标,得1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1			1	自治区水环境院编制的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1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1			1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对项目编制进一步细化,重点做好项目申报理由、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支出预算测算及说明、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绩效目标等项目申报立,预算编制经过专家论证,预算额度根据项目计划内容编制,测算依据充分,得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0.5	自治区水环境院预算额度根据项目计划内容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匹配,但账面实际列支金额未按预算进一步细分为分项目,与产出成本设定明细指标无法核对,扣0.5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1			1	自治区水环境院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的原则,围绕2020年计划完成绩效目标,根据财力安排项目顺利实施实际所需支出,完成预算资金分配,得1分。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1			1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得1分。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调查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批复资金) × 100%。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批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 每低一个百分比扣0.5分, 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3	经检查, 宁夏地质局批复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调查评价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868.57万元, 自治区水环院采用以支出定收的核算方式, 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资金到位率为100%, 得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 100%。 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占实际到位资金的比重计算得分, 每低一个百分比扣0.5分, 扣完为止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自治区水环院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调查评价项目实际列支金额868.57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100.00%, 得3分。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1	自治区水环院实施的该项目执行《政府会计制度》和《自治区水环院财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会计核算基本规范, 但在费用明细归集不准确的现象, 得1分。
		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6分)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每涉及一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符合得满分, 每一项不符扣0.1分, 扣完为止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5	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得1.5分。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一项不符扣0.5分		2	该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得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自治区水环院为规范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项目有序、顺利、高效地开展, 2019年4月下发了《关于印发管理制度汇编的通知》(宁水环发〔2019〕21号), 对项目实施中各个环节作出了规定,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得4分。
		组织实施 (9分)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	自治区水环院实施的本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得2分。
					1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得1分。
					1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得1分。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调查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三级指标	分值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5分)	实际完成任务 (15分)	细化量化指标	3	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中卫市的腾格里湖和小湖建成湖泊与地下水关系监测点2处,得3分。
			建设湖泊与周围地下水质量环境响应关系监测点2处	3		在石嘴山市和吴忠市分别建成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1条,但其中综合物探测井计划完成2290m,实际完成2084.79m,完成率为91.04%,扣0.8分,得2.2分。	
			建设银川平原南部和北部地下水循环剖面2条	3		在卫宁平原西部和东部分别建成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W1#和W2#,得3分。	
			建设卫宁平原区域水循环监测剖面2条	3		完成生态地质调查面积1860平方公里,得3分。	
	产出质量 (7分)	质量达标率 (7分)	开展包气带水分运移1组、水面蒸发1组、专题研究5项	3	累计实施非均质介质质水传输试验共计7个月210天,水面蒸发试验共计6个月180天。“非均质条件下水分的运移及参数的不确定性分析”等5项专题研究任务全部通过自治区地质局验收。但是2021年9月采购的图形工作站、多媒体交互一体机各1台尚未安装投入使用,扣0.8分,得2.2分。	2.2	
			项目组对原始资料和综合整理资料检查率≥90%	3.5		2021年12月2日,宁夏地质局组织专家组,对自治区水环院承担的《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调查评价》项目2021年度野外工作进行了验收,并印发了《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调查评价》项目2021年度野外工作验收意见》的通知。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年度工作方案、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项目管理办法,结合自治区水环院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开展各项工作任务,质量体系运行良好,所取得资料准确可靠,完符合年度工作方案要求,得7分。	3.5
	产出时效 (7分)	完成及时性 (7分)	2021年11月30日前提交阶段上报咨询报告	3.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目标的实现程度。	3.5	2021年9月至11月,参与了自治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黄河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的重点问题研究”,依托本项目取得的资料完成了地下水与生态关系等专项研究,参与编制的研究报告及形成的决策咨询建议通过了自治区政府研究室的验收。宁夏地质局于2021年12月2日组织专家组,对《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调查评价2021年度成果报告》进行评审,对野外工作进行验收,综合得分为94分,为优秀级。得7分。
			2020年12月30日前提交阶段性工作报告	3.5		3.5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4	自治区水环院量入为出,厉行节约,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方案执行,预算批复金额与实际支出金额一致,但无法区分设计的五个明细指标与实际完成资金是否一致。扣1分,得4分。
			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每小一个百分比扣1分				

2021年度沿黄生态经济带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应急响应调查评价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与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三级指标	细化量化指标			
效益 (26分)	项目效益 (26分)	社会效益 (10分)	建成可供长期开展水与环境野外科学研究的观测站，根据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5	正式建成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对黄河流域宁夏段地球关键带较为完善的开展野外尺度、场地尺度、关键点位三个维度的水、土、气等要素的观测。得5分。
			发挥公益服务职能方面，根据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5		
	可持续性影响 (8分)		对沿黄生态经济带水资源与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的影响，根据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4	2	宁夏水与环境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的建设是自治区水文地质、环境地质领域，基于生命共同体理念和地球关键带理论调查、观测和研究的探索，不仅可为黄河流域的地球关键带调查研究提供示范，也能够促进水文地质环境地质与农学、生态学、地理学、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交叉创新以及人才培养，推动学科发展。因野外观测站的开放共享，提升多学科跨区域协同研究能力还需加强，扣2分，得2分。
			人才培养，根据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项目成果为水资源管理和相关领域研究提供依据的满意度≥90%。根据实现程度酌情给分	8	8	依托项目，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长安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大学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在水资源优化配置研究、旱区地下水与生态效应研究、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构建地下水运动智能模型、黄河流域水资源高效利用协同创新中心建设等领域提供了大量数据支撑和高水平科研服务咨训阵地，为研究在教学实践、学术交流及团队建设提供了专业平台，科研服务价值得到高度评价和认可，得8分。
			得分	10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3788225351G

名称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类型 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投资大厦十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桂荣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30日
合伙期限 2006年9月30日至2056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3668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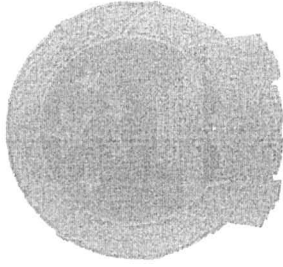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宁夏瑞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梁桂荣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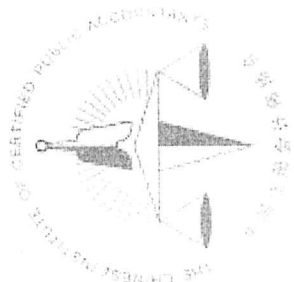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银川市兴庆区湖滨西街6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4010021

批准执业文号: 宁财(会)发[2006]8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年09月19日



姓名: 凌惠娟
 Face name: 凌惠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2-03-05
 Date of birth: 1992-03-05
 工作单位: 宁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Work unit: 宁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640301199203050044
 ID card No: 6403011992030500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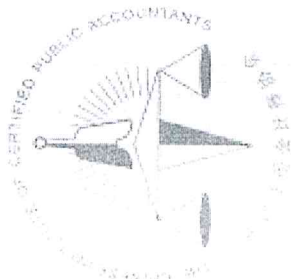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40100210005
 No. of Certificate: 640100210005
 批准注册协会: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宁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8 m 16 d





姓名	葛苏生
Sex	男
Birth date	1968-02-18
Working unit	宁夏海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Member card No.	6401031568021818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